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资料。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末，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6620.65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7.57%，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贸易融资提供的为期一年的担保。报告期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也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4 年 8 月 12 日